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北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装修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北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装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建设单位：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项目内容：对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北街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装修工程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依据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工程内容具体涵综合指挥室装修施工等内容，修缮面积约 42 平方米，本次采购服务为工程结算审核。

工程总投资：34295.76 元
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及市场调价来收取费用，服务费按区间收取，最终金额以中选单位实际报价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一、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文件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核对工程量、复核工程造价，出具正式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工程造价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二、工期要求以及投资要求
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接洽，在 30 日内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后，中选人按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三、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中选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五、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